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年4月24日,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告知函》,中国华电筹划拟由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辽宁)购买公司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铁岭公司与阜新热电公司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铁岭公司和阜新热电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电辽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控制的企业,且持有公司17.5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22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书面函证核实,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控股股东的保持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有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声明,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小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概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持有6,423,115股股东李小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小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红	大宗交易	2023.5.19	8106	800,000	0.02
李小红	大宗交易	2023.5.22	17.21	1,070,000	0.04
李小红	大宗交易	2023.5.24	17.91	690,000	0.04
合计				2,560,000	2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李小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李小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李小红先生签字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8,169,133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03%)的特定股东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通用投资”)、“本合伙企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特定股东中山通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169,133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4.03%。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 股东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3.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4.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8,11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本次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中山通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2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演播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info@seinfo.com进行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0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熊先彪先生

董事会秘书:周柏青先生

财务总监:张春彪先生

独立董事:夏维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0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29日(星期一)至06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nfo@seinf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5-98815298

邮箱:info@seinfo.com

八、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名称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安鑫福定期开
基金代码	000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鑫福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42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末次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42个月后的月度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或下一个封闭期开始前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基金无法按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为2019年11月26日(含该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第一个开放期为2023年5月29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销售机构对赎回限制有其他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90天	0.3%
Y>=90天	0

截至每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如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进入下一封闭运作期的情况时,对于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免收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投资者应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行一定的优惠。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转换业务

4.1 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0;基金的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转出基金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出基金申购费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的差额。

(2) 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0.0009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0-15,000=2985,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0-2,985,000×(1+1.50%)=35,4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0-2,985,000×(1-1.20%)=44,111元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5月23日17:00止。2023年5月24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38,724,172.1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7,285,066.71份的3.2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网络费	2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3年5月2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表决通过之日起自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事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本基金于2023年5月24日起停牌并不再复牌,不再恢复申购、赎回及转托管业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308.48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105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90,766.49元(含本次诉讼)。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并且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连续十二个月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改善企业资产结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效后采用了诉讼、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经公司统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2022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24日)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105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2,090,766.49元(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4月27日向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18号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岸区法院”)申请起诉,南岸区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受理该案件。

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诉讼代理人为:原告,被告